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小字第15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

被告 慈誠煤氣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鍾英利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5,332元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5399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就鍾英利之薪資債權3分之1，於民國109年11、12月向鍾

英利之僱用人即被告核發扣押暨移轉命令(下合稱系爭執行命令)確定，詎被告迄未給付，依鍾英利109年所得275,000元，每月薪資約22,916元，則自110年3月至同年12月間，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數額，如認利息應從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亦無意見，爰依系爭執行命令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332元，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有所明文。次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1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第118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原告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執行命令、鍾英利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10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無聲明、陳述為爭執，綜以上述證據，堪認原告所述為真。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數額，係屬可取。

01 (三)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9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上述移轉命令送達
10 後之到期薪資，得請求利息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11 年1月30日（本院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為適當。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8 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薛雅云